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理工商

关于设立院级议事协调与非常设机构的意见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设立以下议事协调与非常设机构，具体机构

1、人力资源委员会

主任：林承亮

副主任：李萍萍

委员：肖文、汪浩、鞠芳辉、李华敏、荆娴、董新平、刘艳

秘书：许菁

2、主任
副主任
委员
秘书

3、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刘雪艳、
秘书

4、主任
副主任
委员
浩、
学生
秘书

5、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文、李萍萍

副组长：林承亮

成员：鞠芳辉、汪浩、马翔、吴新林、李雪艳、田原、冯

艳、陈恩、王一程、赵涵、潘锋、陆泳

联络员：陈恩

6、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文

副组长：李萍萍、鞠芳辉

成员：林承亮、王一程、吴新林、赵涵、陈恩、田原、刘

艳彬、何炳华、李华敏、董新平、刘吉斌、潘冬青

联络员：王一程

7、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文、李萍萍

副组长：林承亮、鞠芳辉、汪浩、马翔、吴新林

成员：李雪艳、何炳华、田原、刘吉斌、冯艳、王惠珍、

王元浩、陈恩、赵涵、王一程

联络员：赵涵

抄送：毛才盛副院长，综合事务部，学院领导。

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30日 印发

